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凭据，依法免税的投标人，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(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(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嘉熠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榆中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(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嘉熠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嘉熠建业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程云柳